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92)

(主板股份代號：2280)

股份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i)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及(ii)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形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就將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之股份授出原則性批准。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08292)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股份代號：02280)開始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供有效買賣、結算及登記，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以港元進行買賣。現有股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買賣貨幣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會就轉板上市而更改。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按轉板上市安排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形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662,816,618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37,221,000股股份。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就將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之股份授出原則性批准。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根據易觀智庫之報告，本集團乃中國領先之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本集團旨在提供業務信息，促進買賣方於商業世界裏發佈及／或獲取有關資訊，以協助其物色及與對手方配對，從而作出業務決擇。目前，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v)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

## 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hc360.com」平台提供互聯網服務，在該平台上業務信息得以收集及傳播，藉以促進買賣方之分佈及匹配。互聯網平台進一步按行業劃分(如家電、機器及家居裝飾等)，透過提供相關行業之資訊及最新資料協助用戶。

本集團之收入目前源自互聯網服務，其透過向平台上所提供收費服務之註冊用戶收取訂閱費產生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互聯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買賣通、標王搜索等。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互聯網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59%、75%及83%。

**買賣通**乃本集團主要B2B產品。買賣通之註冊用戶可享用多項服務(免費或收費)，該等服務因應所註冊之會員類別而有所改變。目前，買賣通提供免費會員及付費會員(會員費因應附帶服務而有所差異)。於買賣通註冊後，用戶可於本集團線上平台成立其線上商店，其可於平台上發佈資訊，惟本集團可因其推廣產品及服務而進行審查。用戶可於平台上加入行業門戶網站，並可於平台上觀看對手方發佈之訊息。所提供予買賣通用戶之其他功能(免費或收費)包括精準搜索、標王搜索、採購通、需求速配、綜合電子商務服務(如行業資訊定制、網上商貿會議、智能店鋪後端)。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機構為買賣通付費企業用戶提供資質認證。買賣通服務可單獨提供予用戶或連同其他增值服務(如標王搜索)以組合方式提供予用戶。

本集團目前透過按預繳基準定期向用戶收取會員費用，以自買賣通賺取收入。

本集團並非買賣雙方經本集團線上平台就買賣產品或服務所訂立之合同或協議訂約方。

以「**標王**」品牌經營之**搜索產品**乃其中一項向買賣通付費用戶提供之重要增值服務。其透過改良及優先處理用戶頁面連結／產品排名及於搜索特定關鍵字後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捲軸顯示，提供關鍵字搜索結果服務。

本集團目前透過定期收取每個關鍵字之服務費用，賺取搜索產品收入。該固定費用按本集團平台之排名及顯示狀況釐定，並與用戶訂立服務合約後按預繳基準收取費用，而不論點擊次數。

提供予買賣通用戶之其他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慧付寶及HC-Minsheng電子貸款信用卡。

**慧付寶**乃提供予買賣通用戶之服務，旨在協助買賣雙方於線上平台進行交易。目前，本集團並無就使用慧付寶服務賺取任何收入或收取買方或賣方任何費用。

根據支付服務協議及交易資金監管服務合作協議，慧付寶之運作乃透過營運及合作進行，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北京慧聰國際與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付信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支付服務協議，迅付信息向北京慧聰國際提供線上(或線下)支付服務，而北京慧聰國際可選擇由迅付信息所提供之各項支付服務方法。
- (b) 根據北京慧聰國際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於中國成立並具有有限責任，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中國光大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交易資金監管服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中國光大銀行向北京慧聰國際提供交易資金監管服務及配套財務服務(主要包括為買賣雙方於北京慧聰國際平台上提供資金轉讓及交易保證金監管服務)。另一方面，北京慧聰國際須與中國光大銀行開立賬戶，以籌集交易按金。中國光大銀行將於接獲北京慧聰國際及通過身份認證程序之用戶指示後，直接轉讓資金至該賬戶或自該賬戶轉讓資金。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兩年。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協議及慧付寶之運作概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慧付寶乃提供予買賣通付費用戶之部分服務，而其目前運作依賴迅付信息及中國光大銀行提供之服務。本集團用戶對慧付寶如有不滿可能對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有損本集團之聲譽。慧付寶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網上業務相關之風險，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與其網上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本集團為應對此風險，已成立其本身之資訊科技部門，並已與慧聰建設合作採取及推行保安及預防措施，其中包括，設立防火牆、防毒措施、資料備份及解密等。本集團亦已實施措施審查及審閱用戶互聯網內容，並委聘第三方認證公司為付費買賣通用戶進行身份認證。

**HC-Minsheng 電子貸款信用卡**(「信用卡」)指根據北京慧聰國際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戰略合作協議(經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進行合作項目。信用卡乃向買賣通用戶提供之增值服務，用戶可透過該服務向民生銀行申請信用卡。本集團將代表申請人向民生銀行提供民生銀行之認證工作、申請人之資料(包括會籍年期及背景資料及本集團存有申請人之資料，包括身分認證)，倘有關申請人符合民生銀行不時可能規定之最低要求(包括，就目前而言，本集團將僅提供持續參與不少於兩年之買賣通付費用戶之申請資料(民生銀行規定至少一年為收費會員，須受民生銀行其後任何政策變動所限))。

合作協議為期兩年。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民生銀行有權訂立接納及授予融資準則，及其有權按申請人之信貸狀況決定會否發行信用卡、其期限及信用額度。釐定發行信用卡之詮釋權及釐定信貸額度之權利乃屬民生銀行所有。倘民生銀行未能對信用卡持有人履行其責任，則民生銀行須有就所有負債承擔責任，倘民生銀行未能提供其服務，北京慧聰國際毋須就民生銀行及申請人／卡主之間之任何爭端承擔責任。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慧聰國際須向民生銀行提供資料，以讓其儘快進行信貸融資審批。市場推廣費用已於訂立合作協議後支付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自成功引薦信用卡申請收取費用。

倘民生銀行拒絕買賣通用戶申請信用卡，則可能令顧客不滿，故本集團承受銷售代表就信用卡作出過度承諾之風險。為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嚴格限制銷售代表作出過度承諾。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之服務合約明確表示本集團負責代表申請人提供民生銀行所規定之資料，而接納或拒絕信用卡申請之最後審批則由民生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持續就其銷售代表作出過度承諾加強內部監控。目前，受民生銀行其後任何政策變動所限，僅有持續參與不少於兩年之買賣通付費用戶(至少一年為收費會員)可申請信用卡。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與民生銀行提供之服務並不受中國任何許可規定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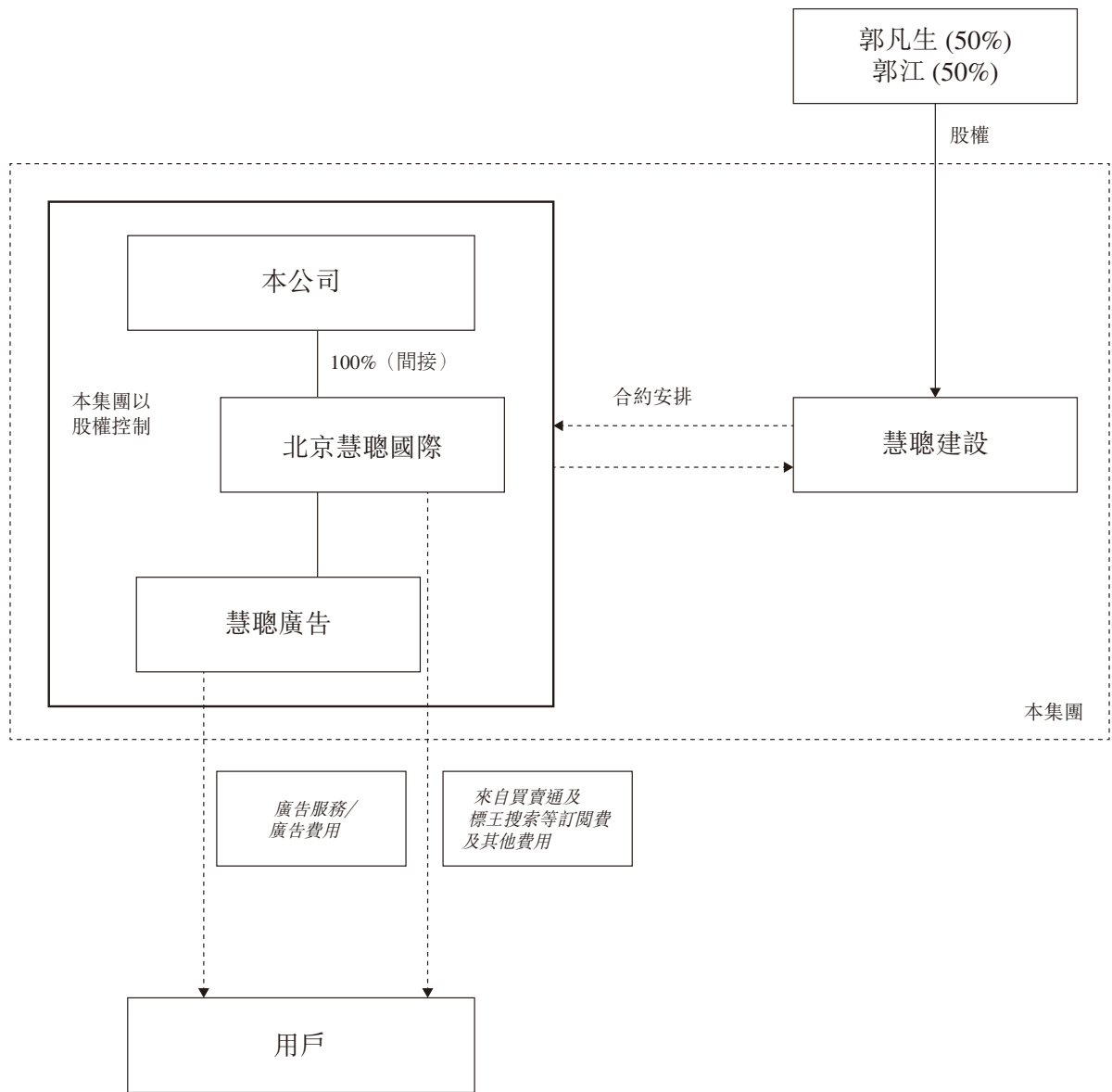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於線上平台及細分行業網頁上提供**網絡廣告服務**。本集團賺取廣告收入，該收入按其中包括顯示位置及大小、顯示頻率釐定，而無論點擊次數。

## 合約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鑒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經營互聯網內容服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委聘慧聰建設經營其網上平台，及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於互聯網發佈其業務信息。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該合約安排下之保障及其對慧聰建設之管理及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修訂當時現有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與慧聰建設及／或其註冊股東(包括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訂立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

於本公佈日期，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包括(i)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ii)技術服務協

議，(iii)網上信息發佈協議，(iv)網上廣告刊登協議，(v)獨家購股權協議，(vi)股權質押協議及(vii)授權書。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



附註：載入上表僅供說明合約安排。並無載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

誠如上文說明者，北京慧聰國際與其互聯網服務用戶(如買賣通及標王用戶)訂立相關協議及與第三方直接訂立業務協議，所有自該等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所有收入由用戶向本集團(以股權控制)直接支付。慧聰建設根據合約安排按固定費用負責於互聯網發佈來自本集團之信息或廣告。本集團按固定費用向慧聰建設提供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相關之技術支援及服務。由於慧聰建設之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故慧聰建設被視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合約安排－慧聰建設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一段。合約安排相關各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一段。

### 慧聰建設之資料

慧聰建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擁有其註冊資本50%，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江先生則擁有50%。郭凡生先生、Wang Chong先生及Wang Yonghui女士(其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當時之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慧聰建設80%、10%及10%，直至訂約方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就轉讓股權訂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Wang Chong先生仍於本集團任職，而Wang Yonghui女士則已離開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郭凡生先生為慧聰建設之唯一董事及法律代表，其亦負責為慧聰建設作出有關財務及管理之決定，並監督其推行，以確保慧聰建設按合約安排之條款經營。由於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分別持有慧聰建設50%股權及其為慧聰建設之控制方，故慧聰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與合約安排相關之慧聰建設許可證

慧聰建設目前持有以下與合約安排相關之許可證及證書：

許可證／證書名稱	簽發機關	期限
電訊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經營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慧聰建設擁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許可證。據本公司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獲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所確認，董事預期於許可證或證書到期後重訂該等許可證或證書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慧聰建設之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工信部通知，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持有用於進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之域名及商標。有關工信部通知之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網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覽－關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段。

目前，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之相關中國規定而言，慧聰建設乃域名「hc360.com」之登記人。然而，慧聰建設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登記商標。慧聰建設正在收購「hc360」之商標，並現為該商標之受讓方，預期商標轉讓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完成。有關商標及工信部通知有關商標之相關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轉讓「hc360」之商標並未完成，而未能轉讓商標可能會使慧聰建設遭到处罰」一段。

### 慧聰建設之業務經營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獲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所確認，除本集團根據合約協議擬進行之經營及擬提供之服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慧聰建設並無重大業務經營。

除為實施合約安排採取之合規及內部監控之措施(該等資料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合約安排-內部監控及額外措施」一段概述)外,本公司目前預期因採納合約安排擬訂之額外措施不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

以下載列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技術服務協議

北京慧聰國際最初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與慧聰建設訂立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延長)。技術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現有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北京慧聰國際全權酌情續訂額外三年(而有關續訂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聯交所股份上市監管之適用法規)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後,方可落實)。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北京慧聰國際獲慧聰建設委任為其獨家代理,為慧聰建設提供與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相關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包括:

- (i) 伺服器維護服務;
- (ii) 開發、更新及提升伺服器應用軟件及其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之應用;
- (iii) 為互聯網用戶開發、更新及提升軟件應用;
- (iv)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v) 技術人員培訓;及
- (vi) 慧聰建設就技術服務提出之其他合理要求。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慧聰建設須就提供上述服務向北京慧聰國際支付費用每小時人民幣20元。北京慧聰國際須安排五名人士提供上述服務,而年費須為人民幣211,200元。其後年費可予調整,惟不得超過之前一年所支付金額之10%。

## 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

北京慧聰國際最初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與慧聰建設訂立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為期三年(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延長)。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現有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北京慧聰國際全權酌情續訂額外三年(及有關續訂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聯交所股份上市監管之適用法規)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後，方可落實)。

根據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北京慧聰國際許可慧聰建設使用若干域名及商標(包括由北京慧聰國際擁有及由其不時取得之域名及商標)，僅供於中國經營網站及發佈有利於北京慧聰國際利益之信息。

根據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慧聰建設於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包括任何續訂期限)內所開發之任何智識產權將屬北京慧聰國際所有。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倘法律規定任何智識產權須以慧聰建設之名稱登記，慧聰建設在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下，須應北京慧聰國際之要求轉讓該智識產權予北京慧聰國際或北京慧聰國際指定之一名訂約方，並須退還有關轉讓之任何代價。

為進一步保障北京慧聰國際，慧聰建設已承諾其須保證及擔保有關知識產權乃並無缺憾，及其須承擔因有關知識產權之任何缺憾導致北京慧聰國際蒙受之所有損失及虧損。北京慧聰國際有權就任何第三方之責任而向慧聰建設收回北京慧聰國際所有虧損。

根據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慧聰建設須支付年費人民幣240,000元。其後年費可予調整，惟調整不得超過之前一年所支付金額之10%。

### 網上信息發佈協議

北京慧聰國際最初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與慧聰建設訂立網上信息發佈協議，為期三年(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延長)。網上信息發佈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現有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起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並可能由北京慧聰國際全權酌情續訂額外三年(及有關續訂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聯交所股份上市監管之適用法規)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後，方可落實)。

根據網上信息發佈協議，北京慧聰國際委任慧聰建設於慧聰建設營運之網站獨家發佈由北京慧聰國際收集、編輯或提供之信息。

根據網上信息發佈協議，北京慧聰國際須支付年費人民幣240,000元。其後年費可予調整，惟調整不得超過之前一年所支付金額之20%。

### 網上廣告刊登協議

慧聰廣告最初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與慧聰建設訂立網上廣告刊登協議，為期三年(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延長)。網上廣告刊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目前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可由慧聰廣告全權酌情決定額外續期三年(及有關續期事宜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根據網上廣告刊登協議，慧聰廣告委聘慧聰建設於慧聰建設營運之網站上獨家刊登由慧聰廣告設計、製作或負責之廣告。

根據網上廣告刊登協議，慧聰廣告須支付年費人民幣100,000元。年費隨後可予調整，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所收取金額之20%。

## 獨家購股權協議

北京慧聰國際與慧聰建設、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向北京慧聰國際授出(而有關授出取得慧聰建設同意)不可撤回獨家購股權，以讓北京慧聰國際(或其指派之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購買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慧聰建設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或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收購價。有關獨家購股權不設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獨家購股權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i)北京慧聰國際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或(ii)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轉讓彼等所持全部慧聰建設股權為止。有關獨家購股權不可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內撤回或修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己向北京慧聰國際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不會設立任何質押、債務或第三方產權負擔，亦不會轉讓、贈送、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向北京慧聰國際(或其指派之第三方)以外任何人士出售所持慧聰建設股權。此外，慧聰建設已向北京慧聰國際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根據相關政府部門之法律、法規、規定及其他管理規定或指示營運業務；
- (ii) 其將確保慧聰建設繼續存在，符合良好財務及業務準則及慣例，亦會審慎及有效地營運業務及交易，並會竭盡所能確保慧聰建設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確保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不會被撤銷、撤回或宣佈無效；
- (iii) 慧聰建設將應北京慧聰國際要求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事宜之所有資料；
- (iv) 除非事先取得北京慧聰國際之書面同意，否則慧聰建設不得進行以下任何行動：(a)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就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設置產權負擔(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事先取得北京慧聰國際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b)訂立任何交易以致其資產、責任、營運、股權及其他法定權利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事先取得北京慧聰國際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c)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及花紅；(d)產生或承擔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作出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事先取得北京慧聰國際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 (v) 就任何有關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影響其註冊資本結構之股東決議案作出議決；
- (vi) 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變更其業務範疇；及
- (vii) 更換或罷免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為確保盡責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責任，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作為慧聰建設之註冊股東)各自已就彼所持有之慧聰建設股權簽立一份留空之股權轉讓協議，並交由北京慧聰國際託管，可由北京慧聰國際(或其指派之第三方)於彼未能履行責任時啟動生效。

慧聰建設、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進一步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承諾書(「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承諾於北京慧聰國際收購慧聰建設股權時無條件向本集團退還彼等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並於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失效、到期或終止時無條件向北京慧聰國際(或其指派之第三方)轉讓域名「hc360.com」及相關註冊商標。

#### 授權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已簽立一份授權書。根據各份授權書，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慧聰國際指派之任何人士(須為本公司董事(郭凡生先生、郭江先生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及中國居民)代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行使其作為慧聰建設股東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其所有股權、釐定有關轉讓之代價、完成有關轉讓之所有相關手續、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協議及決議案等等。有關授權書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授權書日期)起具有十足效力，直至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視情況而定)不再為慧聰建設股東。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慧聰國際、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向北京慧聰國際質押彼等各自所持全部慧聰建設股權，作為履行彼等及慧聰建設於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網上信息發佈協議、網上廣告刊登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之全部責任之擔保。

倘慧聰建設無法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以及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支付服務費或無法履行上述協議、網上信息發佈協議及網上廣告刊登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慧聰建設、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任何一方無法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條款，則北京慧聰國際將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行使質押權力。

倘慧聰建設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宣派任何股息、花紅或就分派溢利採納任何建議，則有關股息、花紅或所有有關分派建議之經濟利益均須交付予北京慧聰國際。

股權質押協議不設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i)構成合約安排之所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由北京慧聰國際及/或慧聰廣告(視情況而定)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已獲履行。股權質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呈交相關工商局。

中國法律顧問經已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正式登記。

### 爭議解決方法

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授權書除外，經北京慧聰國際及/或慧聰廣告(視情況而定)與慧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相應補充協議補充)，因訂約各方詮釋及執行合約安排而產生之任何爭議須首先通過磋商解決，倘無法通過磋商解決，則訂約各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有關爭議，以根據委員會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而仲裁機構可就慧聰建設之股份及/或資產實行補救措施、頒佈強制禁令及/或勒令慧聰建設清盤。此外，訂約方亦瞭解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均具司法效力，有權就仲裁頒佈臨時措施，以待組成仲裁法庭。

除下文「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所載上述爭議解決方式條文符合中國法律，具法律效力，並對相關訂約方構成約束力。

## 繼承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為慧聰建設之控制方。

誠如上文「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一段所詳述，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若干保障。(其中包括)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不得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轉讓彼等所持慧聰建設股權，而慧聰建設不得轉讓其資產或業務或就其資產或業務設置產權負擔。

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亦已根據承諾作出承諾，彼將促使慧聰建設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將解除合約安排，向北京慧聰國際及／或北京慧聰國際指派之任何第三方轉讓彼所持有之全部慧聰建設權益，惟法律須允許有關業務在並無合約安排之情況下營運，且倘進行有關轉讓，須向本集團退還彼等所收取之任何代價。

此外，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確認書，確認倘發生涉及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視情況而定)之死亡、殘疾、離異或任何其他類似情況，而彼等有權繼承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視情況而定)於慧聰建設之權利及利益，則彼等將促使慧聰建設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且彼等不會作出任何行動以致可能影響或阻礙慧聰建設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之各份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彼等各自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可能有權擁有之慧聰建設股權之擁有權，並承諾倘彼等取得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視情況而定)所持任何慧聰建設股權，則彼等將受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視情況而定)於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所約束。

本集團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慧聰建設之任何股東身故，其繼承人將確認合約安排之有效性，而北京慧聰國際及慧聰廣告(視情況而定)仍可對股東之繼承人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利。



##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採納額外措施，以(其中包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慧聰建設之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及「合約安排－內部監控及額外措施」。

此外，根據承諾，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承諾，於合約安排的期限內，倘北京慧聰國際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與郭凡生先生及／或郭江先生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將按照北京慧聰國際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有有關行動必須為適用法律所准許者。

## 分擔虧損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及／或慧聰廣告須分擔慧聰建設之虧損或向慧聰建設提供財務支援。經向中國法律顧問查詢後，慧聰建設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而本公司或北京慧聰國際作為慧聰建設之主要受益人，並無明文規定須分擔慧聰建設之虧損或向慧聰建設提供財務支援。

儘管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就其網上服務而言乃依賴與持有所需主要許可證之慧聰建設之合約安排，慧聰建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合約安排－慧聰建設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一段闡述)，故倘慧聰建設情況或業績不佳，或進行清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在慧聰建設清盤之情況及倘扣除慧聰建設之清盤開支及其他債務後仍有任何資產剩餘，則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須負責將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轉讓予北京慧聰國際或其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由於北京慧聰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慧聰建設清盤時，本公司可保留慧聰建設之剩餘資產及變現該等剩餘資產之所得款項。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北京慧聰國際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許可之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已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正式辦理登記。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限於用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本公司注意到，上海媒體亦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及兩項可變收益實體(「**可變收益實體**」)架構相關之仲裁決定，其對可變收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之有效性提出質疑(「**報導決定**」)。在上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決定中，若干信託安排及有關協議被視為逃避相關中國法律之做法，並被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為非法及無效。相關媒體文章亦報導(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兩項仲裁決定，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可變收益實體架構所用之合約安排無效，理由為可變收益實體架構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該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可能會導致中國法院就外國投資者普遍採用以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可變收益實體架構(包括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及增加涉及可變收益實體架構之中國實體登記擁有人違反架構合約之合約義務之動機。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有別於上一段所述的可變收益實體架構(「**報導架構**」)，原因如下：(1)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決定所報的可變收益實體架構目的為於金融機構取得股本所有權。合約安排之目的並非為取得股本所有權，而是純粹的安排，讓慧聰建設可以支付費用的方式在互聯網上透過本集團傳播資訊或宣傳廣告；及(2)報導架構並不涉及或以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的公司或涉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之可變收益實體架構為對象。此外，報導決定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之指導性案例，而報導決定可能不被視作中國法院審理其他類似性質之案件時的裁決先例。中國法律顧問亦進行進一步調查，並透過多個公眾渠道進行查詢，找不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過任何指導性案例，確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宣佈類似可變收益實體架構之合約安排無效。

中國法律顧問實際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管理處**」)之負責官員面談，據此，中國法律顧問獲告知，(i)目前並無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範文件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採納合約安排或可變收益實體架構；及(ii)負責官員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範文件將可變收益實體架構定義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iii)管理處並無對任何採納可變收益實體架構之互聯網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文有關爭議解決條款所披露者外，(i)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共同及個別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適用於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慧聰廣告及慧聰建設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北京慧聰國際、慧聰廣告及慧聰建設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對各項協議之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況，可能令已確定之合約無效。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可能於日後採納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保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投購任何保險計劃。

## **不可干預及產權負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真誠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包括慧聰建設)根據合約安排營運其業務並無遭受中國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

## 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郭凡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郭江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慧聰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約安排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彙集計算少於5%及代價合計少於3,000,000港元，故合約安排全面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公告、申報及年度報告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為慧聰建設訂立的所有合約安排，旨在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特別是，(i)域名及商標僅可由慧聰建設用以營運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ii)資訊及廣告僅可透過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傳播。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慧聰建設之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者並不相似，但可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於慧聰建設之權益並不表示彼等任何一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條)。

## 慧聰建設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被視為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慧聰建設任何股本權益，合約安排使北京慧聰國際能夠(其中包括)：

- 對慧聰建設實施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權益股東對慧聰建設之投票權；
- 收取慧聰建設產生之回報，作為北京慧聰國際提供業務支援、技術服務之代價；
- 獲得獨家權利從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購買慧聰建設之全部股權；及

- 獲得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對慧聰建設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以保證郭凡生先生、郭江先生及慧聰建設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責任。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其參與慧聰建設之業務而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慧聰建設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及考慮對慧聰建設行使控制權。因此，慧聰建設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慧聰建設的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生效日期)起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行使對慧聰建設之控制權、其收取慧聰建設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及其將慧聰建設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能力。有關該項風險之進一步論述亦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本公司相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給予的意見，除於下文「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

#### 合約安排之財務影響

以下分別載列慧聰建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34	34	34
除稅前虧損淨額	<u>(616)</u>	<u>(168)</u>	<u>(125)</u>
資產總值	<u>2,230</u>	<u>2,110</u>	<u>2,003</u>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慧聰建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全部均來自向本集團提供網上信息發佈及廣告刊登服務。於同期，慧聰建設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6,000元、人民幣168,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考慮到本集團與慧聰建設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董事認為倘慧聰建設的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本集團內，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慧聰建設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郭凡生先生、郭江先生及慧聰建設並無因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慧聰建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董事及慧聰建設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慧聰建設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政府可釐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營運互聯網內容服務。本集團就其網上服務依賴與慧聰建設訂立之合約安排。經由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相關負責官員會晤後，中國法律顧問獲告知，現時在服務業務方面並無禁止採用合約安排或可變收益實體，且中國並無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規範文件訂明該等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構成「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及「合約安排－有關本集團網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覽」兩段。

誠如上文所披露，除於下文「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進一步討論之事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共同及個別屬合法及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自訂立合約安排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合約安排之合法性遭受任何干預。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合約安排乃符合中國許可證、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認為本集團或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其可能會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事宜，包括：

- (i) 終止或限制北京慧聰國際、慧聰廣告及／或慧聰建設於中國之業務運營；
- (ii) 規定重組北京慧聰國際及／或慧聰廣告之所有權或業務；
- (iii)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由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iv) 採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實行任何上述結果可導致對本集團進行其網上業務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實行任何上述該等結果阻止慧聰建設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予本集團及本集團無法及時覓得任何替代方法，則本集團之平台營運或會嚴重受創，而本集團可能違反其網上業務之現有合約，其中包括認購買賣通及標王搜索。倘本集團因該等結果失去指示慧聰建設活動之權利，本集團亦將不能將慧聰建設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合約安排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本集團就其網上服務依賴與持有所需主要許可證的慧聰建設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網上服務所產生之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收入分別約59%、75%及83%。慧聰建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江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擁有或持有慧聰建設之任何股權。

在控制中國網站營運方面，合約安排或不能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例如，慧聰建設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之責任。倘慧聰建設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之責任，本集團將須根據中國法律訴諸法律的補救方法，而該等補救方法可能導致重大訴訟成本及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時間及人力物力。無法確定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及所需時間，以及能否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不能確定合約補救方法可有效或足夠執行其利益。倘慧聰建設拒絕或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而本集團無法及時覓得任何替代方法，本集團之平台營運或會受到嚴重障礙，而本集團可能違反其網上業務之現有合約，其中包括認購買通及標王搜索。

本集團現時主要透過網站「hc360.com」營運其網上平台。鑒於中國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之相關規定，慧聰建設現時為域名「hc360.com」之註冊人。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及承諾，慧聰建設、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已承諾，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倘合約安排失效、屆滿或被終止，慧聰建設將轉讓其域名及商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代名人。倘本集團未能向慧聰建設收購域名，或倘慧聰建設宣佈破產或倘域名(作為慧聰建設的資產一部分)成為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權利的限制，本集團可能未能使用「hc360.com」繼續其現有業務及可能須建立一個新域名及新商標，此舉可能干擾本集團的營運、混淆用戶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訂立合約安排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慧聰建設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之責任之事件，本集團與慧聰建設及其註冊股東之間就合約安排亦無出現任何糾紛。

#### *慧聰建設之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本公佈日期，慧聰建設的股本權益分別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擁有50%。郭凡生先生為慧聰建設之唯一董事及合法代表。董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為慧聰建設之控權人。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已根據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各自將促使慧聰建設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作為董事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負有受信責任。



概不保證當有利益衝突時，慧聰建設之股東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或以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任何利益衝突的事宜。

為進一步加強慧聰建設註冊股東與本集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對本集團的保障，北京慧聰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與慧聰建設訂立(其中包括)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及在法例批准的情況下，北京慧聰國際獲授予購股權以向註冊股東購買其於慧聰建設之股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發生有關(其中包括)慧聰建設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協議所訂明的事件，北京慧聰國際有權利出售所質押之慧聰建設股權。此外，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已簽立授權書，授權由北京慧聰國際所指定之個別人士行使其作為慧聰建設股東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自訂立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起至本公佈日期，慧聰建設或其註冊股東概無作出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或承諾之行為。然而，倘慧聰建設的股東促使慧聰建設違反合約安排，或倘郭凡生先生及／或郭江先生違反上述承諾，本集團將根據中國法律訴諸法律的補救方法，此舉可能導致重大訴訟成本，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時間及人力物力。無法確定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及所需時間，以及能否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不能確定合約補救方法可有效或足夠執行其利益。由本集團(或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之本集團股本權益指定人士)進行之收購可能進一步受重大交易成本及稅項的限制。倘違反合約安排，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任何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替代方法，則本集團的平台營運或會受到嚴重障礙；而本集團可能違反其網上業務的現有合約(其中包括認購買通及標王搜索)，以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未能收購域名，或倘慧聰建設宣佈破產或倘作為慧聰建設資產一部分之域名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權利限制，本集團可能無法使用域名「hc360.com」繼續其現時業務，並可能需要建立一個新域名，此舉可能會干擾本集團之營運、混淆用戶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北京慧聰國際及慧聰建設適用於不同所得稅率，故合約安排可使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增加

根據網上信息發佈協議，慧聰建設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年費為人民幣24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網上信息發佈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北京慧聰國際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而慧聰建設則按25%之稅率繳稅。

由於適用不同所得稅率，中國相關稅務機構可能質疑本集團向慧聰建設支付該年費及其他款項的釐定方法不公平，而調整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或應付的稅項，要求本集團償付未付的稅項或施加行政處罰，因而造成不利稅務後果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自訂立合約安排起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適用的不同所得稅率接獲中國相關稅務機構之任何干預。

倘合約安排未能按相等或相若條款重續或延長，或倘慧聰建設於解散或清盤等情況下終止其營運或企業實體，慧聰建設可能不能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

本集團依賴與持有所需主要許可證之慧聰建設訂立之合約安排，以營運本集團之網上平台。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不包括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該等協議並無固定期限，除非被終止，詳情於上文另有闡述)現時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屆滿，北京慧聰國際及/或慧聰廣告可根據協議之相關期限各自酌情決定予以重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該等協議屆滿時按相等或相若條款重續。

倘合約安排未能按相等或相若條款重續或延長，或倘慧聰建設於解散或清盤等情況下終止其營運或企業實體，本集團將須委聘另一間持有相關所需許可證之中國實體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

為加強本集團之保障，北京慧聰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倘合約安排未能重續，北京慧聰國際(或其可能指定之第三方)可購買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於慧聰建設(其中包括)之股本權益。上述購股權並無期限，除非北京慧聰國際予以終止或北京慧聰國際收購慧聰建設所有股本權益。再者，慧聰建設各註冊股東(即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已簽立授權書，授權由北京慧聰國際指定之人士行使彼等作為慧聰建設股東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此外，由於慧聰建設之註冊股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均為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彼等各自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負上謹慎責任。經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慧聰建設及／或其註冊股東無權終止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惟北京慧聰國際及／或慧聰廣告(視情況而定)嚴重違約則作別論。於終止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權行使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之權利，以維護其權利或根據中國法例採取法律補救方法。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覓得新實體適時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所需互聯網內容服務，或按相等或相若之條款訂約。倘找不到中國現有之實體，本集團可能需要僱用其他人士成立新實體。根據現行法例及法規，營運互聯網內容服務之主要許可證之審批程序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有關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資格要求(於下文「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慧聰建設之股本權益可能須受若干限制規範及擁有權轉讓可能涉及重大成本」及「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論述)及註冊資本之最低規定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且亦不保證獲得有關批准，或適時獲得有關批准。

倘合約安排終止，而本集團未能適時找到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任何替代方法，本集團平台之營運可能嚴重受損，而本集團可能違反其網上業務的現有合約(其中包括認購買通及標王搜索)，以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訂立合約安排及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慧聰建設及其註冊股東就重續或延長合約安排並無遇到實際困難或出現糾紛。

## 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北京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慧聰建設之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發出禁制令及／或授予慧聰建設清盤，而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有權力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或在適當案例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有關發出禁制令或臨時補救措施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制令或清盤令。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未必可及時採用或將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

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慧聰建設之股本權益可能須受若干限制規範及擁有權轉讓可能涉及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購買慧聰建設股本權益之購股權。本集團有意於法律允許業務營運毋須該合約安排後儘快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論述。

FITE規定現時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可於一間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持有多於50%股本權益。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大部分股權或股本權益控制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其限制購股權之行使。

此外，根據FITE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任何股本權益，必須證明在提供境外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資格要求」）。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現時並無對資格要求之詮釋提供明確的指引，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具有資格要求，於下文「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另作論述。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妥善符合資格要求，或資格要求不會出現任何後續改變、詮釋或指引，或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之營運者的其他要求。倘於電信服務之外資擁有權之百分比限制移除，本集團或需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本集團能符合資格要求。

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慧聰建設之股本擁有權，對本集團而言，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可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或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購買價購買慧聰建設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機關認為購買價低於市價，彼等可要求北京慧聰國際參照市價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稅額或會非常龐大，可能為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慧聰建設未能按照監管環境的規定就在中國經營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取得及維持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文，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電信服務行業受中國政府嚴密監控，而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關有權發出及施行規管電信服務行業各方面的法規。該等電信服務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於釐定何種行為或遺漏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慧聰建設必須取得及維持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以及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適用之許可證及批文，以提供其現有服務。該等資產及許可證對營運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業務十分重要，一般而言須受有關政府機構每年審閱。另外，慧聰建設或需要取得額外許可證。儘管慧聰建設於本公佈日期充分遵守規管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之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於日後將能如此行事。倘慧聰建設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之資產、許可證或批文，其於電信服務行業之持續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到各類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倘慧聰建設之業務營運出現任何有關中斷，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慧聰建設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慧聰建設所擁有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資產之能力*

慧聰建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之若干資產，主要包括ICP許可證及「hc360.com」域名。與慧聰建設及其股東之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對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施以確保慧聰建設有效存續之責任。然而，倘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違反該責任及將慧聰建設自願清盤，或慧聰建設宣佈破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本集團部分或全部之網上業務營運或會終止，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慧聰建設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郭凡生先生或郭江先生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從而削弱本集團營運網上業務之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hc360」之商標並未完成，而未能轉讓商標可能會使慧聰建設遭到处罰*

本公司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工信部通知，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持有域名及商標，以供進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之用。

自工信部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至本公佈日期，慧聰建設概無直接持有任何與進行之業務有關之商標。

於工信部通知頒佈前，慧聰建設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慧聰建設現時為商標「hc360」之承讓人，商標「hc360」以北京慧聰國際之名義註冊。上述商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申請，並由北京慧聰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註冊。於有關時間，考慮到根據合約安排，慧聰建設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而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控制之實體)及更有效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及資產，本集團有意直接擁有該商標及許可慧聰建設使用該商標。考慮到慧聰建設並無就商標之規定遇到任何查詢、干預或產權負擔，並已於過去通過所有年度檢查，故按照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商標「hc360」仍以北京慧聰國際而非慧聰建設之名義註冊。

於本公佈日期及北京慧聰國際與慧聰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申請轉讓註冊商標，經就合約安排進行廣泛審閱，慧聰建設股權之變動及合併慧聰建設為附屬公司，慧聰建設為商標「hc360」之承讓人(「商標轉讓」)。本集團及慧聰建設正儘商業上合理之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商標轉讓。經就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轉讓商標之手續及須遵守的規定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商標轉讓一般需要六至八個月完成，董事預期商標轉讓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通過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之形式審查，並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辦妥(假設商標局的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全面恢復運作)。根據商標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出之公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商標局的商標註冊及管理系統出現嚴重故障，致使其無法處理各項申請。根據上述公佈，商標局部分工作已經恢復。本公司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商標轉讓並無重大法律限制，而慧聰建設不太可能於商標轉讓完成前因商標規定而遭受處罰。本公司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商標轉讓完成後，就於商標轉讓前之任何期間因未能符合工信部通知項下之商標規定，不太可能會受到有追溯效力之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於接獲電信主管機關的責令後ICP許可證持有人於指定期間內未能轉讓商標，則該機關將有酌情權撤回ICP許可證。就本集團的情況而言，經參考轉讓商標正常申請程序的時限規定，該指定期間將會為合理期限。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當該機構責令慧聰建設修正同一事項，而其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行事，方會發出撤回令。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針對慧聰建設作出有關責令修正，而慧聰建設並無遇到有關商標的任何干擾或產權負擔且已通過所有年檢。鑑於遵從工信部通知須作出之商標轉讓現正根據慧聰建設及北京慧聰國際之建議下進行，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商標轉讓完成前，地方電信機關不大可能施加刑罰，且慧聰建設不大可能因未能於商標轉讓完成後符合所述商標規定而獲追溯性處罰。除法律角度外，董事亦認為，商標轉讓並不應存在任何干擾或產權負擔情況。

在少數情況下，商標轉讓無法達成，本集團或會考慮向慧聰建設轉讓其他商標，或安排慧聰網建設申請註冊其他商標。該等商標將含有「hc」、「hc360」，「慧聰」、「慧聰網」及／或類似字眼，並屬慧聰建設所從事商品及服務業務的有關類別。本集團亦可能找尋持有ICP許可證的其他實體予以收購，或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自行承擔費用成立且符合工信部通知規定持有ICP許可證的新實體（該等實體須根據合約安排受相同或大致相同安排所規限），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替代品。

考慮到有關上文所述商標轉讓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均不受損害。



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最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倘合資格之中國監管機關認為，修正行動不足夠或不及時，則慧聰建設可能受到各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終止或限制其業務。施加上述任何一種後果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執行其網上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撤銷慧聰建設的ICP許可證將妨礙慧聰建設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及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任何替代品，則本集團的平台運作或會嚴重中斷且本集團可能違反其網上業務的現有合約(其中包括訂閱買賣通及標王搜索)，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網上業務分部乃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施加以上述任何一種後果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其網上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料的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

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技術及系統之問題或缺陷(如系統失靈)、網絡負荷過重或遭遇不可預料的網絡中斷(如火災、水災、颱風、地方或區域電力中斷、通訊故障等)所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故障。

任何網絡中斷或能力不足，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將影響本集團的網上平台運作，並對本集團的聲譽、用戶群以及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可能易受實物或電子入侵、病毒及黑客攻擊，其涉及非法獲取本集團資料或非法進入本集團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崩潰、或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此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網絡營運中斷或盜用所用權或機密情報。任何不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使其面臨虧損或訴訟及可能責任的風險，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技術基礎技術並無經歷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中斷。

本集團可能須就其網上平台內容，以及其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其銷售的廣告內容承擔責任

本集團檢索其網上平台及自第三方資料來源取得諮詢內容。由於該等內容可能會被派發予其他人士，故本集團可能面臨因中傷、誹謗、過失、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或其他基於該等材料的性質、內容、出版及分派的其他索賠，例如違法中國審查制度的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引致重大貨幣債務或造成重大對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造成重大中斷。概不保證本集團實施的審查及員工培訓內部程序可有效預防違反審查制度或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防止民事訴訟。

本集團的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面臨類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承擔一般責任保險，故施加任何責任均可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費用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網上平台、工商業目錄與黃頁目錄及廣告的內容涉及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責任。

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其專利資料庫及其知識產權，以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其僱員、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其知識產權。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倘發生未經授權洩露機密資料事件可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屬不確定。

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作出機密資料的未經授權披露，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本集團的專利權，或第三方不會獨自開發相若的專利資訊。任何侵犯、盜用或獨自開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本集團有時可能好用龐大法律開支及花費時間保護其商標及版權。不論所作出的任何保護行動是否成功，均會佔用本集團業務應用及發展的時間及資源，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參保的任何保險並不覆蓋上述風險，經營及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知識產權面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第三方干擾或訴訟。

## 有關本集團網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網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 關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並載列有關中國電信經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賦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經營性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信部或省級通信管理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分為經營性服務或非經營性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自其他政府機關取得批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由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的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對於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電信許可證辦法區分省內進行業務的許可證(由工信部各省級部門頒發)及跨省業務的許可證(由工信部頒發)。

此外，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會被關閉其互聯網系統。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對外商擁有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比例施加的限制，對上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施加者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有關ICP許可證持有人於其互聯網供應商相關服務中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許可證持有人必須用於其獲准業務經營的必要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設置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按照有關中國法規所列標準維持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及糾正其違規行動，則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有權酌情對該等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吊銷其ICP許可證。

本公司注意到，媒體一直對報導決定作出報道，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與報告結構有所不同，進一步描述見上文「*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段。

雖然存在上述情況，但鑑於在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存在重大不確定情況，故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監管機關之最終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一致，且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之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有關機關具有相當大之酌情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合約安排—政府可釐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一段。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之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指導目錄」)規管。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指導目錄，由慧聰建設透過「hc360.com」平台經營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屬於被視為「受規制」之「增值電信業務」一類。

誠如上文「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慧聰建設之股本權益可能須受若干限制規範及擁有權轉讓可能涉及重大成本」一段所說明，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實體之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展示資格要求。

本集團有相關技術及專業人員進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並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通過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技術服務協議，並為慧聰建設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hc360.com」平台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累積經營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之相關實際經驗、資本及員工。

然而，現時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格要求之詮釋提供清晰指引。根據工信部官方網站登載之適用規定，申請在中國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之外國投資者，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個年度之年報、資格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工信部並無就證明符合資格要求所需之證明、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並無詮釋或明確標準可對資格要求提供清晰指引。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相關負責之高級行政人員進行電話訪問，據此，中國法律顧問獲告知(i)概無就所述指引之詮釋頒佈營運規定，及並無具體審查標準，以及(ii)外國投資者可提供過去三個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展示良好交易紀錄，或提供由外國機關發出之相關牌照或業務登記文件以展示其經驗。由於資格要求欠缺有關清晰指引，本公司未能確定當法律允許本集團直接營運該業務時本公司是否有能力符合網上營運所需許可證及批准之所有條件。本集團會不時注意及回顧所有與合約安排有關之最新法例及規則，並根據相關中國機關頒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作適當調整，務求當中國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之時，儘早符合資格收購慧聰建設之全部股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在法律允許毋須合約安排可營運該業務後，儘快解除該等合約安排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持有所有本集團業務必要及相關之許可證。

本集團已逐步開展及加強其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營運，展示良好往績記錄以於適當時候符合資格要求，以於中國一旦解除對外商於電信服務之擁有權百分比之限制時，本集團即可解除合約安排及收購慧聰建設全部股權。為實現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H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HC**」)。Hong Kong HC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本集團之香港新海外平台，旨在令該平台成為海外平台及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已擴展及已升級之服務。該新設平台讓現有及未來優質客戶於網上展示其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會不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會在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審閱及持續知會股東符合資格要求方面之進展。

為善用本集團強大之客戶基礎及媒體資源，Hong Kong HC及其海外平台將協助香港及海外買家尋找合資格之中國供應商，並促成彼等間之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所需技術及營運經驗，加上充裕之內部資源，足以促進經營Hong Kong HC及其海外平台。

於本公佈日期，Hong Kong HC為域名(「hc360.com.hk」)之註冊人，而本集團亦已動工建設其新海外平台，並預計投放不少於200萬港元以發展及營運該新海外平台。該財務承諾須包括但不限於，建立伺服器、網絡服務、員工成本及營銷成本。本集團將按照新海外平台之業務需要投入更多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詮釋資格要求之行政酌情權，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計劃屬合理適當，且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本集團在收購慧聰建設全部股權以直接經營其網上業務上並不存在實質法律障礙。

慧聰建設、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己簽立承諾書，據此，其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本集團於收購慧聰建設股權時收取之任何代價，或於合約安排解除時合約安排項下有關慧聰建設業務營運之任何資產退還予本集團。

#### 內部監控及額外措施

有見及合約安排，本公司已採納額外措施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以及本集團能有效經營及落實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董事會將最少每季度定期檢討因實行合約安排產生之主要事項。作為有關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留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與慧聰建設所進行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事項；
- (ii) 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提出監管查詢(如有)之事宜將於該等例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少每月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之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如有必要，將留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及確保合約安排之運營及實行將整體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 董事會(不包括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之合規情況；
- (v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可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vii) 除下文(viii)段所述者外，自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後，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可對合約安排作出後續更改。任何更改一經獨立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一概毋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之更改則除外。在本公司年報內申報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之期間仍將繼續適用；
- (viii)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之附屬公司與慧聰建設間之關係訂立了可接受框架之基準下，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所從事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中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一段所述者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或會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成立該等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中公司(包括分公司)以擴展至該市場。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在續期／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時，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可能設立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所從事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中公司(包括分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間進行之交易(合約安排相關類似協議項下之交易除外)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前述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北京慧聰國際就行使任何根據合約安排授予北京慧聰國際之權利而指定之任何指定人士或人士或實體，須僅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之附屬公司(其將受本公司管理控制)或本公司獲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之附屬公司(其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權利不會授予本集團以外對本公司並無負有任何受信責任之任何其他第三方；
- (x) 本公司亦會根據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相關指引，於本公司年報知會股東透過於財政期間內或末持續有效之合約安排進行之業務營運；
- (xi)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之詳情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在有關年度之年報中確認：(1)於該年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有關條文訂立；及(2)慧聰建設並無向其註冊股東支付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b)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所進行交易每年執行經協定之審閱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時間)向董事呈交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彼等概無得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有關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且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xii)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就「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慧聰建設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慧聰建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均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慧聰建設)間進行之交易(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

為確保郭凡生先生、郭江先生及慧聰建設將遵守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藉審閱上文所指程序及監控之有效實行，以及合約安排之合規情況，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
- (ii) 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即慧聰建設之註冊股東)各自將於就批准涉及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權益衝突之合約之任何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 (iii) 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須就北京慧聰國際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v) 慧聰建設將承諾，只要合約安排仍然生效及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則其將讓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獲得其記錄，致使本公司核數師可審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該等服務指本集團之線下產品，其為本集團帶來有關線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廣告費用。本分部之主要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慧聰工商業目錄**」為中國採購指南。其涵蓋企業及產品報價之資訊。

「**黃頁目錄**」為特定產業之業務年鑑，特點為有系統地結集產業資訊、產品科技及產業消息。

#### 會議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線下分部通過向貿易展覽會及會議服務之贊助商及參與者收取費用以產生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為業內品牌啟動宣傳活動，本集團於該等活動向對業內發展、改革及轉型方面作出貢獻之人士及企業頒發獎項，旨在對企業建立品牌影響力及推動行業的發展。

## 線上對線下(O2O)-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

順德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天津慧聰擁有53.1%權益)已獲成立，旨在於位於中國順德市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之地塊(「該地塊」)興建及營運一座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展覽中心」)。目前，展覽中心之興建工程已開始，且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底竣工，並於其後投入運作。

為了維持該項目之財務狀況，總建築面積為10,400平方米(佔該地塊總建築面積約6.25%)經已售出。所有銷售所得款項目前或將會用作進一步興建展覽中心之資金或用於償還順德附屬公司之融資或貸款。前述銷售乃屬於批准該地塊之界限及計劃，且根據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轉讓合約條款進行，並符合該地塊之招標通告所載條件，其規定該地塊之總建築面積最多50%可於交付該地塊後7年內出售或轉讓。現時計劃總建築面積最多70,000平方米(佔該地塊之總建築面積約42.09%)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作進一步銷售。經已售出及將於所述7年期屆滿前出售之總建築面積，在任何情況下最多為展覽中心總建築面積50%，而預期所得款項將用作進一步興建工程之資金或用於償還順德附屬公司之融資或貸款。參考預計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竣工，並考慮到：(a)興建展覽中心竣工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29,5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500萬元已於本公佈日期償付)；(b)順德附屬公司可動用之資金約為人民幣59,900萬元，乃來自順德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9,700萬元及已於過往銷售(「先前銷售」)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200萬元；(c)順德附屬公司經已取得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8,000萬元，乃以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及(d)僅供說明用途：(i)預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6,000萬元將來自進一步銷售總建築面積最多68,000平方米，當中假設(1)該預計銷售中僅有一半(即34,000平方米)可予達成，其假設平均售價與先前銷售者相同，或(2)該進一步銷售乃先前銷售之每平方米平均價格作出50%之折扣得出之平均售價進行或(ii)假設完全不得進行該進一步銷售之情況下，預期順德附屬公司可取得之貸款融資人民幣66,000萬元，當中已計及該68,000平方米之順德附屬公司物業之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32,000萬元，其可在申請銀行融資時用作抵押並假設借貸率為先前銷售之平均銷售價50%，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倘銷售之計劃水平未能達成，本集團將仍具備充裕資金作興建工程。本公司目前無意自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興建展覽中心或其他項目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北滘人民政府批出一筆為數人民幣19,700萬元之政府補助金作為有關展覽中心之行業支援資金，擬用作資助順德附屬公司因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三六年六月(即展覽中心營運起計20年)向家電企業(作為展覽中心之租戶)提供租務折扣帶來之收入損失。該筆補助金規限展覽中心需包括不少於60,000平方米之營運面積，而本公司將確保有關營運面積之該項規限將得以達成。政府補助金並無載列規限順德附屬公司需退還補助金金額之任何條款。

順德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天津慧聰擁有53.1%權益。除身為順德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餘下股東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根據順德附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順德附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按其持股比例分佔順德附屬公司利潤。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內容有關天津慧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投資及合作協議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該地塊之主要交易授權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展覽中心之總承包施工及管理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合營企業」)由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本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小額貸款合營企業根據一項合營協議成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小額貸款合營企業之財務業績並無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小額貸款合營企業已告成立，並根據有關合營協議所擬定將總額人民幣375,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注入小額貸款合營企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而小額貸款合營企業已開始營業。小額貸款合營企業亦正根據所述合營協議所擬定處理審批總額人民幣625,000,000元進一步註冊資本之申請。

##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慧德根據一項合營協議成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慧德之營業方向須包括但不限於在天津慧聰具有優勢之產業匯聚所在地投資、建築、營運電子商貿工業中心項目。本集團有意透過其於慧德之投資認購其20%持股量，以取得所述電子商貿工業中心項目之獨家經營權不少於15年。

慧德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成立手續。慧德現正處於進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階段，以考慮該項目之地點。董事預期，一旦該項目之地點定案後，慧德將收購土地並開始興建該中心。本集團將就該中心之經營權與慧德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訂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之地點仍有待定案，故該項目所需資金尚未確定。

本集團對慧德承認之風險為損失有關已注入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0,000,000元)之投資。有關成立慧德之合營協議並無對提供進一步資金或股東貸款施加強制責任。倘慧德出現財務需要，本集團可以(但並非責任)考慮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股東貸款。

由於一名少數權益股東於20%持股量擁有權益，本集團將主要為投資者，負責協助慧德揀選其項目之地點(即天津慧聰具有優勢之產業匯聚所在地)，並協助慧德尋求地方政府對建議各個中心之同意及支持。本集團已向慧德委任一名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

本集團就成立慧德須承擔之主要風險為於取得經營商業物業之獨家權利後，電子商貿工業中心項目之回報不會所預期般理想。此外，作為慧德之少數權益股東，本集團僅有權委任慧德三名董事中之一名，並僅持有慧德股東大會上之20%表決權。本集團在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大會層面上對慧德並無控制權。根據成立慧德之相關合營協議，作為本集團於合約項下權利之一部分，本集團已獲授取得該工業中心項目獨家經營權之優先認購權。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該權利乃可予強制執行及具約束力。目前，由於該項目之地點尚未定案，故並未就該獨家經營權訂立進一步協議。

本集團就投資慧德之回報直接來自慧德根據其利潤所派發之股息，而其利潤則視乎慧德所進行項目之發展、興建、銷售及營運而定。倘該經營權可於電子商貿工業中心竣工後得以實現，則本集團預期可自經營所述中心賺取收入。

##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整體形象，並將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彈性及業務拓展有利，並讓本公司對公眾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散戶而言獲得較大認知度。轉板上市後，董事不擬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任何變動。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規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一旦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08292)之最後一天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02280)。

轉板上市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概無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有效作為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目前，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買賣。現有股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完整買賣單位、股份買賣貨幣以及有關轉板上市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一概不會改變。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待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且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37,221,000股股份可於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轉板上市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本公司於未來或會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並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佈，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至主板。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維持效力，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撤銷或變更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之有關權力。

##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定期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按季刊發財務業績，並遵循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主要交易之授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i)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包括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網上信息發佈協議、網上廣告刊登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連同補充及修訂上述協議之有關補充協議)；
- (j) 承諾；及
- (k)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刊發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副本。



##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 郭凡生

郭凡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政策。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郭先生在中國北京一家國有商業信息公司擔任經理。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出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屬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之聯絡辦公室及行政辦公室主任，並為中國西部開發研究中心副主任。郭先生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職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之高級官員。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前，郭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實益擁有57,749,0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1%。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本公司或郭先生可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合約。根據郭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酌情花紅(經參考彼於相關期間之表現後釐定)。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郭先生概無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江先生之叔叔。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郭江

郭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出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於廣電總局廣播電視科學院任職兩年，出任主任助理。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商業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讀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主辦之現代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88,549,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6%。該等股份包括(i) 59,498,771股股份(其中5,150,625股股份由郭先生配偶耿怡女士持有)、(i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郭先生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iii)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產生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634,000股相關股份來自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本公司或郭先生可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合約。根據郭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酌情花紅(經參考彼於相關期間之表現後釐定)。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郭先生概無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凡生先生之侄兒，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耿怡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LEE Wee Ong*

**LEE Wee Ong**，又名Alex Lee，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Le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Le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Lee先生為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Group及Hambros Australia服務六年，擔任基金經理，並調配至CMG CH China Funds Management任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Lee先生曾先後出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戰略官。彼為亞力賽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同時擔任卯泰維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水羅盤數字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被視為於4,600,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9%。該等股份包括(i) 2,100,672股股份、(i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Lee先生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本公司或Lee先生可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合約。根據Lee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720,000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酌情花紅(經參考彼於相關期間之表現後釐定)。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Lee先生概無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Lee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楊寧

楊寧，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楊先生在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行業範疇擁有逾14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間在阿里巴巴集團工作，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間在瑞士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裁兼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於10,131,93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該等股份包括(i) 6,131,939股股份及(i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而本公司或楊先生可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820,000元，該款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楊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楊先生概無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 李建光

李建光，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IDG Capital Partners之高級合夥人。李先生主管IDG旗下中國早期基金及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之投資管理工作。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Guelph University之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李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arena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該等股份由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本由李先生擁有。

李先生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李先生概無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為

郭為，5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股份代號：86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前稱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研究生院)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聯想集團，並曾任聯想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四屆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北京信息化協會會長。郭先生現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創業板上市公司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任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JI Inc.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彼擁有神州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5%權益(包括股份及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而神州數碼則間接於神州數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137,758,1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8%)中擁有權益。

郭先生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郭先生之任期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固定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郭先生概無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克

張克，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之主席兼首席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學。彼於經濟、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成員、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成員及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副會長。

張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當當網之獨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張先生曾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有關委任須時刻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儘管張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惟張先生符合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故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並無受其於本公司之長期任職影響。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該款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項兵

項兵，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項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博士畢業於阿爾伯他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獲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現時為長江商學院之創辦院長兼教授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教授。在此之前，項博士曾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

項博士現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項博士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曾任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前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項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項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項博士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有關委任須時刻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儘管項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惟項博士符合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故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並無受其於本公司之長期任職影響。根據本公司與項博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該款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項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天偉

張天偉，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彼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MBA)學位。張先生積逾20年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Taconic Capital Ltd.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Unicredit China Capital Limited副主席兼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彼一直擔任香港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摩根大通(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主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Taconic Capital Group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張先生擔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有關委任須時刻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該款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聘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發行人須於香港聘有足夠常駐管理人員，一般意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定居香港。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而全體執行董事均非定居香港，故本公司目前並無於香港聘有常駐管理人員。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向本公司授出所需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定期保持溝通：

- (a)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聘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橋樑。獲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為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各授權代表須可於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所有授權代表須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全體成員或彼等任何一方時隨時迅速聯絡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告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之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之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執行董事則須另向聯交所額外提供手提電話號碼；
- (c) 如有所需，可於發出臨時通知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及時商討及處理聯交所關注之任何事宜；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之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由董事安排。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及
- (e)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合適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訪港與聯交所會晤。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慧聰國際」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網上信息發佈協議、網上廣告刊登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擬定之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	指	北京慧聰國際與慧聰建設訂立之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隨後經補充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合約安排—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一段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慧聰國際、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北京慧聰國際、慧聰建設、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合約安排－獨家購股權協議」一段
「FITE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慧聰廣告」	指	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慧聰廣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聰建設」	指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由郭凡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郭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各自分別實益擁有50%。慧聰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合約安排，就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通知」	指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網上廣告刊登協議」	指	慧聰廣告與慧聰建設訂立之網上廣告刊登協議(隨後經補充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合約安排—網上廣告刊登協議」一段
「網上信息發佈協議」	指	北京慧聰國際與慧聰建設訂立之網上信息發佈協議(隨後經補充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合約安排—網上信息發佈協議」一段
「授權書」	指	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以北京慧聰國際為受益人簽立之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合約安排—授權書」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德附屬公司」	指	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天津慧聰、佛山市順德區誠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博時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3.1%、22.05%、14.85%及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北京慧聰國際與慧聰建設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隨後經補充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合約安排—技術服務協議」一段
「天津慧聰」	指	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